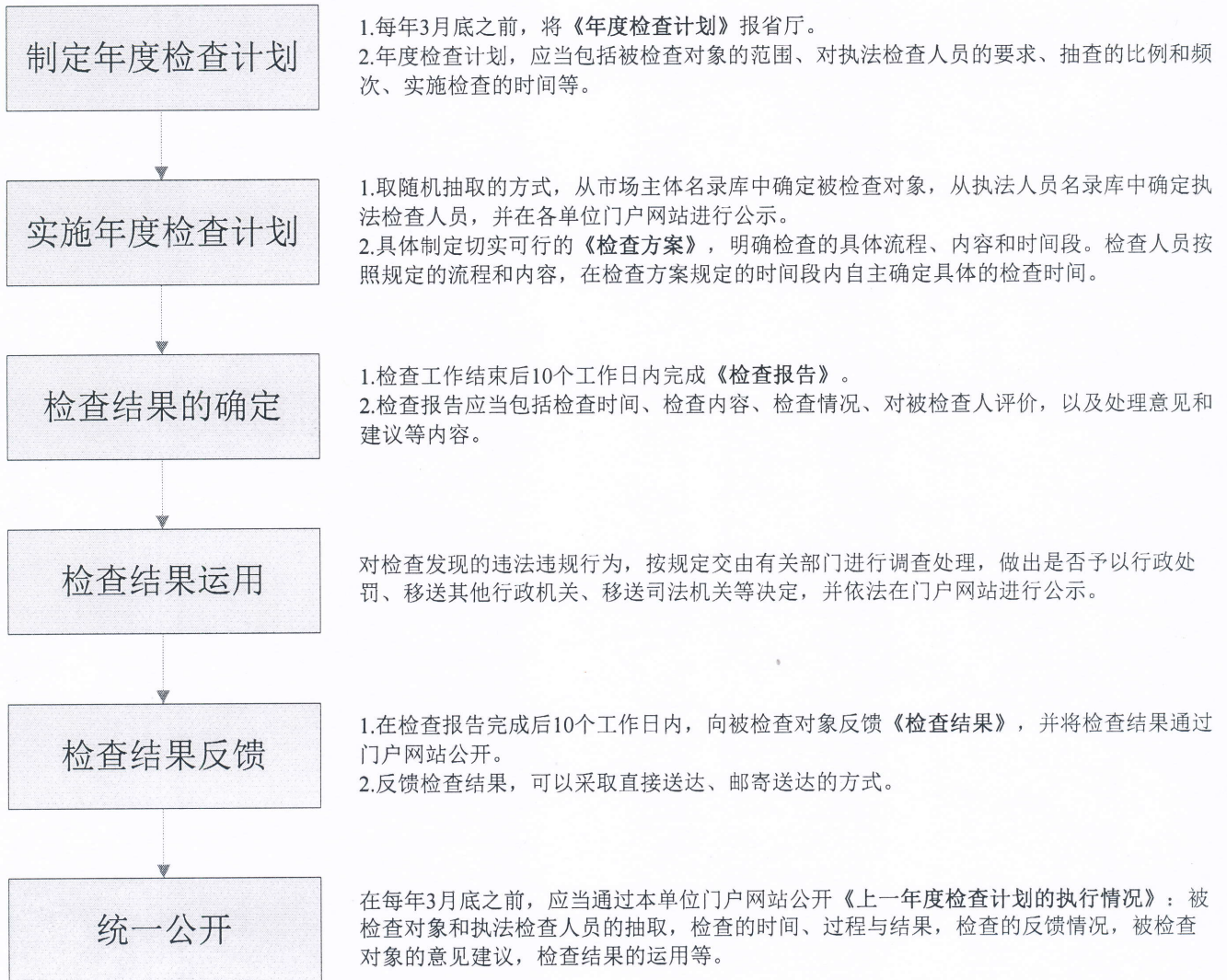


交通征稽机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流程图



备注：

- 1.“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对口指导，统筹安排，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 2.检查单位和部门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具体实施检查的各综合检查小组或者各执法机构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 3.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 4.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 5.建立本单位、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
- 6.建立本单位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